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294.39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74.84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史建三_____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